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1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62 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提出的《公司章程》拟修订（以下简称“本次章程修订”）的部分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仅就公司本次章程修订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一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章程修订的合法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对公司本次章程修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回复如下：

（一）根据金洲管道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章程修订主要系考虑到近年来上市公司面临着较为严峻的收购环境，相比其他股权较为集中的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容易成为市场资本方的举牌目标，当遭遇恶意收购时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在一定程度上更会导致公司原经营计划打乱、股价波动，进而影响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期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一个相对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环境，使上述行之有效的发展战略得以深入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为防止恶意收购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向股东大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增加有关条款。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洲管道就本次章程修订已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2016年10月28日，金洲管道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请详细说明：

(1) 上述补偿金支付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2) 由于补偿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补偿金的支付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应履行何种决策程序；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范围和人数；

(4) 该条款是否违反董监高忠实义务，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5) 测算支付补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

(一) 上述补偿金支付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1、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经理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而没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作出具体规定或限制性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偿条款属于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约定的报酬事项，在“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前提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条款设定的补偿标准，系公司根据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及福利待遇水平，并参考了其他上市公司章程中的经济补偿条款。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属于公司自治内容，补偿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由于补偿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补偿金的支付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应履行何种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修订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本条款修订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生效。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范围和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顾苏民（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巍平（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沈永泉（副总经理）、杨伟芳（副总经理）、钱利雄（副总经理）、鲁冬琴（财务总监）共六人。

（四）该条款是否违反董监高忠实义务，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虽然该条款所规定之补偿措施如果一旦实施，会对公司财务有一定影响，但相较而言，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形下，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决策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较为关键，本条款的设定系提高恶意收购方的收购成本、防范在恶意收购时恶意收购方大范围地更换公司原有管理层，从而影响上市公司

管理层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鉴于该条款执行时需符合严格的前置条件，前置条件未发生时对公司没有任何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同时，该条款不构成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豁免，仍受制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

（五）测算支付补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金洲管道《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8 人，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14 人，税前年度人均薪酬为 21.71 万元/年。按照金洲管道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5,364,225.02 元测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度人均薪酬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23%。根据前述比例测算，在解聘一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如支付其年薪五倍的金额约为 108.55 万元，约占 201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38%。

本条款的设置系为了增加恶意收购者收购上市公司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管

理层的稳定；根据上述测算，虽然补偿金额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包括“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请说明：

（1）上述条款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上述条款是否存在将股东大会的职权授予董事会的情形；

（3）董事会自主采取反收购措施时，确保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受损害的应对措施。

回复如下：

(一) 上述条款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即《公司法》允许在公司章程中为董事会设定第四十六条第（一）至（十）项以外的职权；《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也不存在对董事会采取反收购措施的禁止性条款。因此，本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上述条款是否存在将股东大会的职权授于董事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受到前述条款的法定约束的前提下，可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事项。董事会采取本条规定的反收购行动时，需要依法依规履行披露义务，并受限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即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仍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及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限制，亦受到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股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各种形式的监督、监管。本所律师认为，本条修订并未将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而是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履行职责并对全体股东负责的体现。

(三) 董事会自主采取反收购措施时，确保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受损害的应对措施

采取上述反收购措施时，确保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受损害的应对措施包括：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述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2、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仍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实施反收购措施时，董事会仍应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确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等相关义务并为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请说明：

(1) 上述条款对“恶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3) 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作为判断“恶意收购”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一) 上述条款对“恶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

等均未对“恶意收购”作出准确界定。本条款参考了理论界关于恶意收购的相关观点，同时参考了部分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恶意收购的规定；为防止本条款可能与之后的立法相冲突，因此特别注明“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本条款中，“收购”的认定标准为“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较之《收购管理办法》就上市公司收购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范围更窄，没有逾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根据金洲管道出具的说明，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从维护公司利益、持续稳定经营的角度出发，防止公司陷入投机性资本的恶意炒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收购行为，并不会认定为恶意收购，因此，本条款不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符合公平原则。

（三）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作为判断“恶意收购”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均未对“恶意收购”作出准确界定，也没有对“恶意收购”的标准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经过合法程序通过的《公司章程》，将判断认定“恶意收购”的权利放在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的自治行为，并无违法违规之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认定“恶意收购”后所实施或者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仍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何晶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何晶晶', is written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经办律师：何晶晶'.

王锦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王锦秀', is written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王锦秀'.